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2日发出通知，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落实地方政府挂钩帮扶工作部署，助推乡村振兴，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漳州市慈善总会捐款7.3万元人民币作为定向捐赠福建省建瓯市水源乡的机耕路建设资金。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6日